

# 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及其簽名或蓋章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負責人亦應同時簽名或蓋章)

二、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三、收購數量

四、收購對價

五、收購期間

六、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

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

(詳閱第 頁)

八、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自然人適用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身份	姓名	職業	
公司適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網址：			
	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受委任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委任事項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律師	姓名	
	地址	
	電話	
	委任事項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會計師	姓名	
	地址	
	電話	
	委任事項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財務顧問	名稱	
	地址	
	電話	
	委任事項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金融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委任事項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其他受委任專家	姓名	
	地址	
	電話	
	委任事項	

貳、 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公開收購期間：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公開收購對價：

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參、公開收購對價來源應記載下列事項：

<p>一、自有資金明細</p>	<p>自有資金明細說明：</p> <p>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內容</p> <p>(一)投資架構：</p> <p>(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p> <p>(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p> <p>(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p> <p>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p> <p>(一)償債能力：</p> <p>(二)現金流量：</p> <p>(三)獲利能力：</p>
<p>二、所有融資計畫內容</p>	<p>資金來源：</p> <p>借方：</p> <p>貸方：</p>

	擔保品：
<p>三、公開收購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列於第 頁至第 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列於第 頁至第 頁）</p>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 二、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向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退件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 三、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 四、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 五、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 六、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 七、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 八、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或有不合「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下稱不動產證券化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之情事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受益證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 九、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應記載下列事項：

公開收購 人支付收 購對價之 處理方式	時 間	
	方 法	
	地 點	
應賣人成交受益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方 法	
	地 點	

應賣未成交受益證券之退還	應賣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方 法
		地 點
	應賣受益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或有不符不動產證券化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之情事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受益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方 法
地 點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受益證券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受益證券情形：				
身分	數量			取得成本
1. 公開收購人(請自劃表格依次列明)				
2. 關係人(請自劃表格依次列明)				
總計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身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	取得成本
1. 公開收購人(請自劃表格依次列明)				
2. 關係人(請自劃表格依次列明)				
總計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持有被收購受益證券情形：				
身分	數量			取得成本
1.董事(請自劃表格依次列明)				
2.監察人(請自劃表格依次列明)				
總計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身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	取得成本
1.董事(請自劃表格依次列明)				
2.監察人(請自劃表格依次列明)				
總計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受益證券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被收購受益證券之特定持有人買賣被收購受益證券情形：

對 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價 格	數 量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被收購受益證券之特定持有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對 象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p>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上列之特定持有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列於第 頁至第 頁)</p>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未來計畫應記載下列  
事項：

一、取得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委託或變動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經營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增購、處分或其他涉及信託財產經營管理之計畫，以及該計畫內容：

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計畫，以及該計畫內容：

於取得被收購受益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發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p>終止信託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p>
<p>下市(櫃)</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p>
<p>其他任何將影響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人權益之重大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p>

三、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另有其他重大計畫：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四、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p>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p>	
<p>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人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p>	
<p>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如有，應說明估價報告書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p>	
<p>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下市（櫃）後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p>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自然人適用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公司適用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列於第 頁至 頁)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書，應說明該估價報告書內容及結論：		

拾、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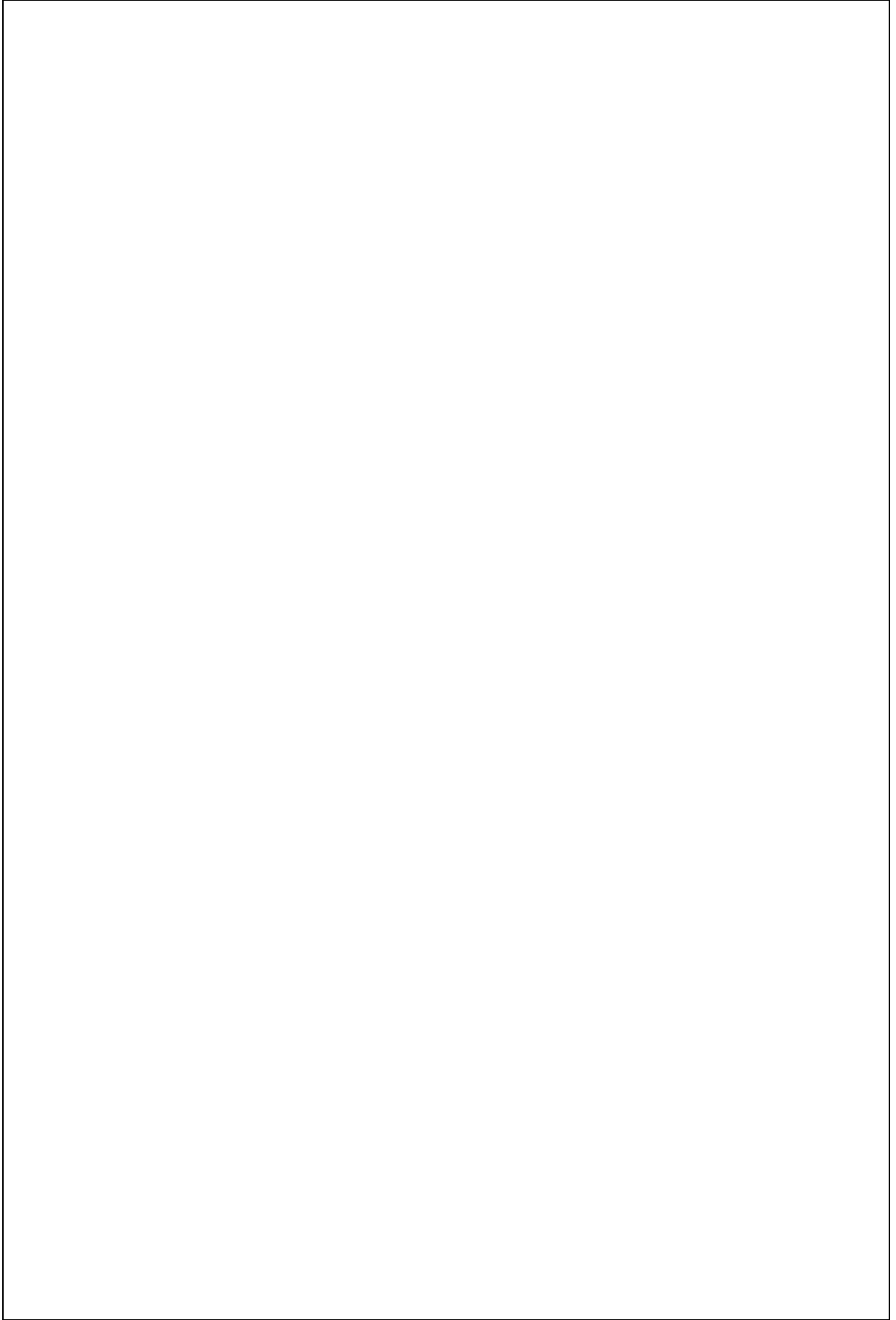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二、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證明。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出具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below the header. It is intended for provid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r details related to the section title above it.